

证券代码：837574

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江永胜、刘凯、冯成莺、冯志超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冯成莺先生、黄俊国先生、阮景先生、刘凯先生、江永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冯成莺先生、阮景先生、刘凯先生、江永胜先生系连选连任。

黄俊国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 年 8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1 月任职广州卡丽酒店前厅部；2015 年任职艺康华工有限公司人事部成员，任职一年；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振国发餐饮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小嘿马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份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91.3 万股普通股股票。

针对上述股票发行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《股票认购合同》及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中规定了具体回购事宜，约定回购的条件为：在限售期内，认购人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，若出现离职情况，占股 10%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受让其持有的股份。约定回购金额为 $\text{股份授予价格} \times \text{回购股份数量} + (\text{股份授予价格} \times \text{回购股份数量} \times \text{年利率 } 10\%) / 365 \text{ 天} \times \text{实际持有天数}$ 。

认购对象陈国荣、周火焱、陈昊生、陈路娣、郭凤玲、陈艳、马丹、田青主动提出离职并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公司股份。经沟通与协

商，上述 8 人同意通过直接转让或其他转让方式，由公司占股 10% 及以上的股东冯成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，回购价格为 4.2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冯志超、江永胜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离职员工所持股份解除限售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认购合同》及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规定/约定，公司股东冯成莺拟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回购前，需将离职员工陈国荣、周火焱、陈昊生、陈路娣、郭凤玲、陈艳、马丹、田青所持有公司的自愿限售部分的股份解除限售。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》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《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要求办理离职员工的股份解除限售相关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冯志超、江永胜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n](http://www.neeq.cn)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